

稅務
傳真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3.02.23 ~ 2023.03.01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	04
一、營業稅 -----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15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24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29
肆、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36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營業人承包工程應按工程款開立統一發票，不得以工程款抵付違約罰款而免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承包工程，應按工程款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不得以工程款抵付逾期罰款而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並應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又依上述營業稅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包作業承包工程係以依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倘發生逾期完工而被處罰款，被處罰款與依限開立發票係屬二事，不得以工程尾款抵付逾期罰款而免除開立發票與報繳稅款之義務。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承包乙公司發包之土木工程，雙方約定按工程進度撥付工程款，工程尾款（含稅）為新臺幣（下同）315 萬元，嗣甲公司因工程延宕未能依約完工，乙公司依工程合約向甲公司收取罰款 105 萬元，甲公司乃以工程尾款扣除罰款實收價款 210 萬元（315 萬元 - 105 萬元），甲公司應依規定開立 315 萬元統一發票予乙公司，並由乙公司開立賠償金收據 105 萬元予甲公司。



該局呼籲，請營業人自行檢視，倘有短漏開立統一發票、短漏報銷售額情事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可加息免罰。

聯絡人：銷售稅組剡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02. 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可申請享有租稅優惠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表示，為鼓勵小規模營業人於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提升我國行動支付使用率，只要符合申請條件，即自核准當季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享有每月查定銷售額得不受使用統一發票標準限制的優惠，即該小規模營業人銷售額縱達 20 萬元，可免核定使用統一發票。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小規模營業人只要符合下列條件，即可申請適用。

- (一)、於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付款。
- (二)、委託行動支付業者申請適用本租稅優惠，店家接受 2 家以上行動支付業者金流服務者，應分別且全部委託。
- (三)、同意受委託之行動支付業者提供銷售額資料與主管稽徵機關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澎湖地區之營業人，依離島建設條例規定，於澎



湖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但貨物或勞務未在澎湖當地交付或提供（如網路銷售貨物至澎湖以外地區），仍應課徵營業稅，無免稅之適用。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除提供消費者多元化付款方式，減少接觸風險，有助於防疫外，嗣經核定銷售額達 20 萬元，在上述日期前仍可免核定使用統一發票，按季依 1% 稅率課徵營業稅。

該分局呼籲，接受多元化支付方式且符合條件的小規模營業人，儘速提出申請適用本項租稅優惠，以維護自身權益；倘欲瞭解查詢可接受行動支付種類資訊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服務 / 公示資料查詢 / 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資料查詢」項下查詢。

如有相關疑問，請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由專人提供說明。

新聞稿聯絡人：工商稅課林課長 聯絡電話：(06)9262340 轉 100

03. 營業人進口貨物，嗣後發生進貨退出，如何申報營業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因退運進口貨物而取得海關退還進口貨物溢繳之營業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應於發生退稅之當期（月），申報營業稅時於進項稅額扣減之。



該局說明，營業人因瑕疵等原因退回進口貨物，該筆貨物退運出口後不再復運進口，向海關申報出口報單類別及統計方式為「G3 外貨復出口」及「82 已完稅進口之外貨因故復出口不再進口」，是類案件係屬進貨退出，非屬外銷貨物出口，營業人於貨物進口時已繳納營業稅額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退回進口貨物，並取得海關核退進口貨物溢繳之營業稅，係屬進項稅額之減少，營業人應自行填具「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並區分「進項及費用」與「固定資產」分別填入申報書「進項」之「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項目（申報書第 40、41 或 42、43 欄），於發生退稅當期（月）之進項稅額中扣減之；營業人倘未向海關申請退還進口貨物溢繳之營業稅，得於申報時將該筆進貨退出列為進項總金額欄位（申報書第 48 或 49 欄）之減項。

該局舉例，甲公司 111 年 12 月進口貨物 1 批，進貨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000,000 元，繳納海關代徵之進口營業稅額 50,000 元，並於 112 年 1 月 15 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後因部分貨物發生瑕疵，將價值 400,000 元貨物退回與國外供應商，甲公司於 112 年 2 月 10 日間取得海關核退溢繳營業稅額 20,000 元，則甲公司應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申報時，在申報書填入「進貨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欄位，列為進項稅額之減項。



該局籲請營業人進口貨物，由海關代徵之營業稅額已依法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如嗣後發生進貨退出，並向海關取得核退營業稅，倘漏未於發生退稅之當期（月）申報進貨退出之退稅金額，形同虛報進項稅額，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請儘速自動補報繳稅款，以免遭補稅處罰。如仍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提供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組 王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分機 1241

04. 網路銷售三樣態 發票大不同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在網路銷售貨物時，常見經營型態有三種，分別為代購、代收轉付、買賣，而依照型態不同，開立統一發票的方式各不相同，國稅局呼籲營業人釐清自己的營業行為，以免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遭罰而得不償失。

國稅局表示，常有經營網路代購的業者向國稅局詢問，只收取代購費，是否需要發開票？國稅局官員表示，經營代購的統一發票開立方式有特別規定，應避免與一般買賣或代收轉付等方式混淆。

經營「代購」是指接受客戶委託，幫忙購買貨物或勞務，並收取代購費等佣金，此時需開立兩張發票。第一張是針對收取的佣金開發



三類網路營業人發票開立方式

類別	說明
買賣	營業人若以自己名義向供應商進貨，轉手銷售給客戶，以賺取進銷之間差額為利潤時，屬於買賣的交易型態，開立發票的金額，應包含營業稅
代購	接受客戶委託，幫忙購買貨物或勞務，並收取代購費等佣金，需開立兩張發票，第一張是針對收取的佣金開發票，第二張則是要根據代購商品的實際價格開立發票，並在上面註明「代購」字樣。兩張發票都要交給客戶
代收轉付	純粹代收款項，並未另外收取代購費，可將從貨物勞務銷售方取得的發票，轉交給委託代購的客戶即可，無需另開發票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票，第二張則是要根據代購商品的實際價格開立發票，並在上面註明「代購」字樣。兩張發票都要交給客戶。高雄國稅局提醒，經營代購的營業人，記得要與客戶雙方訂定書面契約，確認為代購型態，以供稽徵機關查核。

官員舉例，營業人林先生接受客戶陳小姐委託，代購定價 800 元的商品時，除了商品價格外，陳小姐須支付林先生 100 元手續費，等到陳小姐拿到商品時，林先生要將代購商品價格 800 元和代購費 100 元，兩張發票交付給陳小姐。



官員提醒，代購性質的網路賣家，屬於提供勞務的營業人，一旦當月收取的代購費用總額超過 4 萬元，就必須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並報繳稅款，以免被檢舉或查獲。

若屬「代收轉付」，也就是純粹代收款項，並未另外收取代購費，可將從貨物勞務銷售方取得的發票，轉交給委託代購的客戶即可，無需另開發票，對從事代收轉付的營業人而言，也無須列入銷售額，免納營業稅。

另外，營業人若以自己名義向供應商進貨，轉手銷售給客戶，以賺取進銷之間差額為利潤時，屬於買賣的交易型態，應依向客戶收取的全部價款，開立發票交付買受人。舉例：營業人甲先生以 80 元向供應商乙進貨，轉手以 100 元價格賣給客戶 A，此時甲先生應依收取價款 100 元，開立發票並交付給 A，且開立發票的金額，應包含營業稅。

05. 土耳其震災，企業捐贈物資應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土耳其今 (112) 年 2 月 6 日發生強震造成重大災情，駐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發起募集物資活動，企業紛紛熱心響應捐贈物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或購買供銷售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應視為銷售貨物，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營業人產製、進口或購買之貨物於購入時未決定供作捐贈使用，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且購買時所支付的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應於該貨物轉作捐贈物資時，依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視為銷售貨物之規定，以自己為買受人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該張發票之扣抵聯應由營業人於開立後自行截角或加蓋戳記作廢，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如貨物於購入時已決定作為捐贈物資，並以捐贈有關科目列帳，且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可簡化作業，除應設帳記載外，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A 公司為銷售登山及露營用品之業者，為響應駐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募集物資活動，決定捐贈 1,000 個防寒睡袋給土耳其，由於 A 公司購入該批睡袋時以進貨列帳且支付的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則 A 公司應於捐贈時按門市售價 1,050 元 (含稅) 及數量 1,000 個，開立以自己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該統一發票所載稅額 50,000 元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發揮愛心捐贈物資之同時，應自行檢視是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如有發現短漏開統一發票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如仍有營業稅相關問題，歡迎撥打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組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33



06. 營業人出售借名登記之農地收入應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出售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未取得所有權的農地，屬債權買賣行為，應依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按出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與買受人課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不動產所有權係採登記要件及絕對效力主義，營業人購買農地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尚非該農地所有權人，惟對出名者享有得隨時終止契約返還土地請求權，嗣其出售該借名登記農地所取得經濟上利益，應認屬其銷售該請求權，屬債權買賣行為，非為處分土地之直接對價，無買賣土地免徵營業稅規定的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近日查獲轄內甲公司囿於法令限制，將其出資購買的農地登記於員工名下，嗣於 110 年間以 2,100 萬元出售，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經該局核定漏報銷售額 2,000 萬元，補徵甲公司營業稅稅款並裁處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出售借名登記未取得所有權之農地，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以免遭補稅及處罰，若有漏未開立統一發票之情事，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補開立統一發票並自動補報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可免予處罰。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組 江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9



07. 營業稅選案查核將自本（112）年4月1日開始，請營業人自行檢視，如有短漏報營業收入者，儘速辦理補報補繳，以免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營業稅查核作業將於本（112）年4月1日起執行，該分局於查核作業前辦理輔導及宣導事宜，籲請營業人自我檢視帳簿憑證，若有短漏報營業稅情事，請於輔導期間內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凡屬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將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免予處罰之規定。

為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該分局將針對營業人（包含經營網路購物業者）有下列異常情形選案查核：

- (1) 取具或開立不實統一發票
- (2) 將不得扣抵進項稅額申報扣抵、申報免稅比率偏高，或應稅銷售額誤開立免稅統一發票
- (3) 漏進、漏銷或進項金額鉅大且加值率偏低
- (4) 開立二聯式（含收銀機）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未據實申報銷售額
- (5) 購買國外勞務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 (6) 將不得適用零稅率銷售額申報適用零稅率者。

該分局籲請營業人儘速檢視帳證，如有上述違章漏稅情形，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轄



區稽徵機關辦理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款者，得依規定免罰。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銷售稅課 楊淑圓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335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公司借款購買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所支付之利息不得列報當期費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日接獲某公司會計林小姐來電詢問，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鋼鐵加工業，最近向銀行融資貸款購買土地，短期內並不做任何營業用途，所支付之利息可否列報當期費用？

該局說明，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9 款規定，購買土地之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經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之借款利息，可作費用列支。但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土地出售時，再轉作其收入之減項。

該局舉例說明，近日查核某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公司購置數筆土地閒置未用，經進一步查證，公司為購置該土地，向金融機構貸款，當年度利息支出數百萬元，並帳列利息支出項下，雖該土地已辦妥過戶手續，但因該筆土地未供營業使用，經認定非屬固定



資產，其借款利息不得認列為當期費用，應轉列為遞延費用，於日後該筆土地出售時，列為土地收入之減項，故不得以當期費用列支。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借款購買土地時，應注意並非所有借款利息皆可申報為當期費用，應按土地用途來決定利息支出之列報方式，以免因不符相關規定而遭調整補稅；有相關問題，請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聯絡人：王銀墩 股長 聯絡電話：(07)2367261 分機 6430

02. 營利事業舉辦員工旅遊應如何列報費用及員工所得

隨著新年開春及新冠肺炎疫情趨緩，不少營利事業紛紛以舉辦員工旅遊來犒賞員工及激勵員工士氣，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舉辦員工旅遊應注意相關費用在稅法上的申報規定。

該局表示，營利事業如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其舉辦員工旅遊的支出，應先由職工福利金項下支應，職工福利金不足支應或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部分而確實由營利事業負擔者，可列報其他費用；如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則該筆旅遊支出應先以職工福利項目列帳，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1 條規定限度部分，再與其他費用列報。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舉辦全體員工均可參加的員工旅遊活動，其支付的費用，不論是否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均免視為員工的所得；但如以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特定員工旅遊（例如達一定服務年資、職位階層、業績標準等），屬對員工的補助，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要認列為各該員工的其他所得；至於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部分或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營利事業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併計該等員工所得課稅。

該局籲請營利事業，處理員工旅遊支出時，應多加留意各項費用列報規定及參加旅遊對象是否有限制而適用不同的稅務處理方式，以免因錯誤的稅務處理，損及企業或員工的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 葉股長 06-2298015

03. 執行業務者應設置帳簿保存憑證核實申報所得，財政部頒訂之費用標準僅提供未依法設帳記載之業者推計所得額使用

財政部 112 年 2 月 15 日發布「稽徵機關核算 111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及「111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係以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之執行業務者為適用對象，稽徵機關得依該 2 項標準推計其執行業務所得課稅，至已依法設帳核實申報所得之執行業務者，並不適用該 2 項標準。



財政部表示，依所得稅法規定，執行業務者應以設置帳簿核實計算所得額課稅為原則，惟部分業者因未依法設帳記載及申報，稽徵機關無法依帳簿憑證核實計算所得之情形下，爰規定得由該部訂定收入及費用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說明，以會計師或建築師為例，尚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及保存憑證者，111 年度費用標準分別為核定收入總額之 30% 及 35%，換算其淨利率分別為 70% 及 65%；至已依法設帳之業者，依帳簿憑證核實計算所得，不受該費用率之限制。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執行業務者依法設帳，與業務相關之收入及所有直接必要費用均得核實認列，無須按該部頒收入、費用標準計算所得額。為維護租稅公平及合理課稅，並減少徵納雙方間之爭議，請執行業務者採用設置帳簿及保存憑證方式核實申報計算執行業務所得。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俊龍
聯絡電話：02-2322-8122

04. 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年度申報自 3 月 1 日開始 要在 3 月底前完成申報！

配合洗錢防制政策，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公司應定期申報負責人及重要股東資訊。經濟部提醒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在 3 月 31 日前將上一年度（111 年）截至 12 月底止有關「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或出資額）超過 10% 股東」的資料，申報至「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網址：<https://ctp.tdcc.com.tw>）。



經濟部表示，公司申報的類別包含「首次（設立）申報」、「變動申報」及「年度申報」。公司在完成「首次（設立）申報」後，所申報的資料如有變動，業者要在變動後 15 天內完成「變動申報」。並自 109 年起，公司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都應進行「年度申報」。

經濟部表示「年度申報」目的是確認公司上一年度（111 年）截至年底之申報資料正確性。在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未變動申報的公司皆須在 112 年 3 月底前完成「年度申報」。申報平臺也會在 3 月初依公司所填寫的聯絡資料，主動以電子郵件提醒公司依限完成年度申報。經濟部提醒民眾，公司如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資料不實，經限期通知未補正者，將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元以下之罰鍰，經再限期通知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之罰鍰，至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公司登記。

「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的年度申報自 3 月 1 日起開放，公司可透過電腦、平板或手機在線上完成申報，全程不用 5 分鐘。曾經申報過的公司，直接用自行設定之帳號密碼登入「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後，進入年度申報畫面先按「匯入前次申報資料」，如資料未變動，經檢視匯入資料無誤後直接點選「確認申報」即可完成申報。

經濟部已於申報平臺放置操作教學影片及常見問題 Q&A，並提供「4121166」客服諮詢專線，民眾於年度申報過程中如有疑問，可洽詢客服諮詢專線。

發言人：商業司 劉雅娟副司長
聯絡電話：02-23212200 分機 8323



05. 外資股利優稅 提前申請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表示，針對來自租稅協定國的外資，在台進行投資後，取得股利或債券利息等所得，依協定內容扣繳時可以適用較優惠的稅率，並建議外資可以事前提出申請，有利於國內企業支付股利時，直接以優惠稅率扣繳。

官員解釋，外國機構投資人投資台灣境內股票，或債券取得中華民國來源的股利及利息所得，可於取得前申請預先核准適用所得稅協定關於股利或利息的上限稅率，於被投資公司給付股利或利息時，即可依較優惠的稅率，從原本 21%，申請後大多降為 10% 辦理扣繳申報，免除事後辦理退稅的不便，且可避免資金積壓。

國稅局表示，先前外資欲適用優惠稅率，須預先申請核釋，規定也較為繁雜，不過財政部 2019 年發布函釋後，針對來自我國租稅協定國的機構投資人，相關規定放寬許多，機構投資人不必再針對每個個別受益人列冊，而是以法人身分，提出自我聲明，證明自身為信託或基金的所得受益人，便可依法人締約國居住者身分，享有租稅協定給予的優惠。

官員說明，國內公司可能會按季或按每半年發放股利，這影響到外國機構投資人獲利時機，因此針對新加入本地市場的外資，或是過去取得的



核准函已屆期的機構投資人，建議在 2 月底前提出申請文件，才來得及在今年度第 1 季股利發放前，及時取得租稅優惠核准函。

06. 廠房轉租 房屋稅不能減半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新竹市稅務局表示，合法登記的工廠且供直接生產使用的自有房屋，其房屋稅按營業用稅率減半徵收（稅率 1.5%），但若廠房已轉租，就不符合減半徵收，應恢復按營業用稅率 3% 核課。

合法登記的自有工廠，是指工廠為公司或法人組織者，其房屋為公司或法人本身所有；工廠為合夥組織者，其房屋應為合夥事業所有，或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工廠營業負責人所有；工廠如為獨資者，房屋應為工廠營業負責人本身所有。

合法登記工廠房屋減半課稅的適用範圍，包含從事生產所必須建物、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自有房屋；至於辦公室、守衛室、餐廳則不包含在內。

稅務局說明，若廠房已轉租，雖仍作工廠使用，則已不符要件，應向改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官員舉例，甲公司原有廠房 1,000 平方公尺，已申請按營業用稅率減半課徵房屋稅，並經稅務局核准在案，後因故將其中 500 平方公尺轉租給乙公司繼續作工廠使用，此時，轉租工廠即應向稅務局申請取消減半課徵，改按營業用稅率課稅。

07. 新式教召薪資給付 優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南區國稅局表示，企業給付員工接受後備軍人召集（教召）請假期間的薪資，依優待條例規定，可就該薪資金額的 150%，自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另外，同一筆薪資不能重複適用租稅優惠，例如已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適用研發全職人員薪資投資抵減優惠者，就不能再重複適用教召薪資租稅優惠。

官員說明，因應兩岸及國際情勢改變，國防部去年實施新式教召，義務役教召受訓時間延長至 14 天，並修法通過《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提供租稅優惠，針對企業、機關給付員工依接受召集請假期間的薪資，可就該薪資金額的 15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而且加成減除部分，也不用列為基本所得額計算，意味著企業及個人皆享有實質免稅。而這項租稅優惠，已自去年起實施八年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稅局舉例，A 公司聘僱甲君月薪總額為 6 萬元，如甲君於 2022 年間



支付教召期間薪水享優惠

項目	說明
可自申報所得額中減除	企業、機關給付員工依接受召集請假期間的薪資，可就該薪資金額的15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且加成減除部分，也不用列為基本所得額計算，企業及個人皆享有實質免稅
不能重複使用租稅優惠	同一筆薪資不能重複適用租稅優惠，例如已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適用研發全職人員薪資投資抵減優惠者，就不能再重複適用教召薪資租稅優惠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接受後備軍人召集共 14 日，召集期間遇例假日四日，甲君請假日數為十日，A 公司就甲君請假期間的給付薪資 2 萬元，除列報薪資費用外，還可以適用薪資加成減除金額 1 萬元（2 萬元 × 50%），等於公司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可自所得額中扣除 3 萬元。

國稅局官員提醒，為避免同一薪資費用重複享有租稅優惠，如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的租稅優惠，例如：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的薪資費用，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優惠，就不得重複適用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另外，租稅優惠可減除的金額，以減除當年度計算的課稅所得額至零為限，如計算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就不得再適用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的規定。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首報族」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欲申請變更稅額試算通知書郵寄地址者，請於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提出申請喔！！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為提供優質報稅服務，針對結算申報內容單純的案件，國稅局會主動計算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於今年 4 月 25 日前以掛號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及相關表單，或以郵簡通知納稅義務人透過憑證自行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下載稅額試算書表電子檔案。

首次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的「首報族」欲適用 111 年度稅額試算服務者，請於 112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間利用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 透過憑證提出線上申請，或就近向國稅局提出書面申請適用該項服務。

該所進一步表示，納稅義務人住居所如有搬遷，需變更 111 年度稅額試算通知書郵寄地址者，也請於 112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前向國稅局申請變更。

納稅義務人如需任何諮詢服務，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民權稽徵所 綜所稅股 林明生
聯絡電話：04-23051116 轉 227



02. 111 年度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申請分開或選擇性提供資料，期限至 112 年 3 月 15 日止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表示，11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今 (112) 年 5 月開始申報，並開放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如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需求者，請把握時間在 112 年 3 月 15 日以前透過網路或臨櫃向稽徵機關申請。申請項目包括：

- (1) 申請人本人與配偶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 (2) 不提供本人全部扣除額資料
- (3) 不提供本人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網路申請可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https://tax.nat.gov.tw>)」，以「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已申辦網路服務註冊的健保卡」、「其他經財政部同意的電子憑證」或以「申請人的身分證統一編號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戶口名簿所載戶號」等四種通行碼擇一線上申請。

該分局特別提醒，為免除逐年申請的不便，申請後，當年度及以後年度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即分開或不提供，不用每年申請。另於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已勾選「夫妻分居」欄項者，則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的 111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也會分開提供，不用再申請。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課林課長 聯絡電話：06-9262340 分機 200



申請項目及申請方式如下表：

申請項目		申請方式					
		網路				書面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		臨櫃	郵寄 傳真
		憑證	身分證統一編號 +111年12月31日戶口名簿戶號	憑證	身分證統一編號+111年12月31日戶口名簿戶號		
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申請（撤銷）與配偶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	申請○ 撤銷×	○	申請○ 撤銷×	○	○
	申請（撤銷）與納稅義務人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申請（撤銷）不提供本人全部扣除額資料						
	申請（撤銷）不提供本人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						



03. 標購法拍屋 記得報契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表示，依《契稅條例》規定，不動產的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均應申報繳納契稅。依強制執行法所為的拍賣，也屬於買賣的種類之一，民眾如向法院標購法拍屋，要如期向稽徵機關申報契稅，以免逾期申報加徵怠報金。

官員說明，買賣契稅的核算，是以申報時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的標準價格，按 6% 稅率核算課徵，但向法院標購的房屋，如標購價格低於評定標準價格時，則按較低的實際標購價格核算課徵契稅。民眾購買法拍屋後，應在法院發給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 30 日內，填具契稅申報書，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繳納契稅。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符合條件之贈與稅案件，可就近至國稅局臨櫃申報，省時又便利

為便利民眾就近辦理贈與稅申報，只要符合一定條件的贈與稅案件，不受戶籍所在地限制，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辦理申報，例如贈與人戶籍地在高雄市，但是居住地或工作地在澎湖縣，可就近至國稅局澎湖分局申報並取得證明書，免往返奔波。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表示，適用贈與稅跨局申報的案件，除贈與人必須是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非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申辦時相關證明文件齊全外，贈與財產須符合下列條件：

- 1、土地及房屋，申報扣除土地增值稅及契稅金額合計不超過 50 萬元者；但扣除金額同時申報為贈與財產者，不受前述金額限制。
- 2、現金。
- 3、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股權)。
- 4、未上市(櫃)且非興櫃股票(股權)，個別投資面額不超過 500 萬元。
- 5、贈與下列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
 - (1) 捐贈各級政府、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 (2)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
- (3) 配偶相互贈與。
- (4)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上述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跨局申報：
 1. 已逾核課期間案件。
 2. 同年度之前次贈與稅案尚未核定或屬違章案件。
 3. 農地回贈案件。
 4. 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視同農業用地案件。
 5. 法院判決、調解、和解移轉財產案件。
 6. 遺贈稅法第 7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案件。

該分局呼籲，民眾辦理贈與稅申報時，符合條件者，可選擇使用跨局(區)臨櫃申辦服務，亦可利用贈與稅網路申報系統完成申報作業，省時又方便。

如有相關疑問，可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提供說明。

新聞稿聯絡人：工商稅課林課長 聯絡電話：(06)9262340 轉 100



02. 出售配偶贈與房產 兩眉角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夫妻間不動產贈與雖不須課徵贈與稅，但應留意未來出售時，仍要依規定課徵房地合一稅，官員指出，申報時留意兩大眉角，包含取得時間、取得成本兩項課稅依據。

高雄國稅局官員指出，個人取得配偶贈與的房屋及土地，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規定，不必計入贈與總額，所以在贈與過戶的當下，不會產生贈與稅問題；然而等到未來出售時，面對房地合一稅課稅規定，就應該特別留意。

配偶贈與不動產房地合一稅兩重點

重點	認定方式
取得時間	夫妻間第一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房地之日為準
取得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始取得方式為買入，則以買入價格為成本• 原始取得方式為繼承或贈與，以受贈時房地現值依物價指數調整後價值為成本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官員表示，民眾交易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房地，應適用房地合一制課稅，為遏止短期炒作，持有期間愈短，適用的房地合一稅率可能將會更高。

現行房地合一 2.0 規定下，持有二年內稅率 45%，持有超過二年未逾五年稅率 35%，持有超過五年未逾十年稅率 20%，持有超過十年則稅率降到 15%。因此，納稅人持有時間將影響適用稅率，取得時間點的認定至為關鍵。

一般而言，取得時間點是以過戶日為準，不過若因特殊情況取得不動產，認定方式就要特別留意，例如因夫妻之間的贈與而取得。

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房地，若適用房地合一稅制，且該房地是取自配偶贈與，應以夫妻間第一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房地之日為取得日，並依配偶原始取得原因，據以計算持有期間及適用稅率。

舉例而言，林先生與陳小姐為夫妻，林先生在 2017 年初購入一套公寓，2019 年中將這套房地贈與陳小姐，夫妻間贈與房屋免課贈與稅；而夫妻倆在 2020 年底將這棟房地出售，原始取得日應以林先生 2017 年取得時為準，出售前持有逾二年、未逾五年，適用稅率為 35%。

除持有期間認定會有所影響，官員表示，第二項重點是取得成本的認定，會與一開始配偶取得房地方式息息相關。



若假設先生贈送房地給太太，而先生一開始取得房地方式是花錢購入，後續太太出售房地時，就是以先生原始購入成本，作為計算房地合一稅取得成本。

而若先生房地一開始是從第三人手中繼承或受贈取得，而非購入，後來贈送太太，太太出售房地時，就是以先生繼承或受贈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依政府發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價值，作為取得成本。

03. 繼承土地符自宅稅 須 9/22 前重新辦理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的土地，因繼承移轉致土地所有權人變更，如果新土地所有權人，符合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的要件者，仍須重新提出申請。

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條件要包含：

- 一、土地所有權人本人或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 二、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的受扶養親屬以一處為限。若土地所有權人、其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分別設戶籍，則僅其中一處得適用自用住宅，若為成年的直系親屬設戶籍，則不受一處限制；
- 三、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
- 四、土地上之建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 五、都市土地以 300 平方公尺為限；非都市土地以 700 平方公尺為限。

稅務局表示，原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的土地，因繼承移轉後，新所有權人若仍符合自用住宅要件者，應於當年 9 月 22 日前重新提出申請，才能在當年繼續適用優惠稅率。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機動調減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 100%。行政院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補登)

院臺財字第 1120002299 號

主 旨：

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機動調減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 100%。

依 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9 條之 1 第 2 項。

公告自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機動調減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 100%

02. 修正發布「貨物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4507771 號

配合 112 年 2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07770 號令修正發布「貨物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

一、廢止本部 89 年 4 月 24 日台財稅第 0890453189 號函、90 年 3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60144 號函及 98 年 10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64950 號令。



二、修正本部 94 年 11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78120 號函規定如下：「廠商以主機或冷媒壓縮機裝置冷凍冷藏設備經核准免徵貨物稅後，如未按原申請核准用途使用或轉讓，不合於免稅要件，依法應補徵貨物稅者，比照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44 條之 1 規定予以計算補徵貨物稅。」

三、本令自 112 年 2 月 25 日生效。

[修正「貨物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

03. 修正「貨物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4507770 號

修正「貨物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貨物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

[貨物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04. 促參 2.0 增第三方調解機制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法新增履約爭議調解會，財政部近日一口氣預告調解會組織、調解規則、收費辦法等三子法，預計下半年有機會正式上路，未來將由公正第三方協調促參案履約爭議，及早讓爭議落幕，使公共建設繼續往前邁進。



促參法修法後邁入 2.0 階段，此次大幅翻修，擴增促參案源、新增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新增履約爭議調解。其中針對調解機制，從過去只能雙方調解、各說各話，未來新增由財政部組成調解會處理履約爭議，財政部近期預告相關子法草案。

促參調解會三子法重點

子法	重點
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人數九至35人，任期兩年• 規定性別比例、官派比例、迴避條款等
調解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調解後組成調解小組，結論送調解會審議• 最慢半年內完成調解
收費辦法	履約爭議以金額為主，按不同金額級距收取不同調解費；非金額爭議，調解費為10萬元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首先針對調解會組成，規定委員人數為九至 35 人，由財政部官員及具有工程、財務、法律或促參法相關專業的公正人士來擔任，任期為兩年，為無給職，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由財政部官員兼任者至多三人，且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至於何謂公正人士？子法草案設定資格門檻，例如必須擔任過法官或檢察官，或律師、會計師等執業三年以上等；同時對於曾被宣告有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等情況，則明定不得擔任委員；另外也明定迴避條款，例如案件涉及本人、配偶等利益，應申請迴避。

其次有關調解規則，則規定申請調解程序，促參案其中一方提出申請，申請書須載明請求調解事項、調解標的、爭議情形等，並副本給另一方，調解會可要求補正資料，另一方在收到次日 20 日內，可向調解會陳述意見。

調解會受理後，由召集人組成一至三人的調解小組，展開調解，小組認為無調解空間，可作成「調解不成立證明」；若有調解空間，則作成調解建議。小組結論再提送調解會審議。

草案也規定，調解事件應自收受調解申請書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調解程序，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可延長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換句話說，最慢半年內就必須完成調解。

第三針對調解費用，若履約爭議以金額為主，則按不同金額收取不同調解費，金額未滿 2,000 萬元者，收取 10 萬元；最高級距為超過 2.5 億元案件，則收取 28 萬元。

2023 年 02 月份 - 03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2月13日	02月22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營業稅。	營業稅
02月15日	03月15日	1、申請（撤銷）111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或首次申報者申請稅額試算服務。（書面、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2、申請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2023 年 04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4月01日	04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一季（1—3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04月28日	05月31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綜所稅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作業日期		工作提要
起	迄	
11 月 1 日	11 月 10 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 (7—9 月) 營業稅。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每月 5 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 6 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會計年度終了前 1 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 1 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112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p>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初十/元旦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年 十五 十六</p> <p>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5 16 17 18 19 20 21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大寒 三十/除夕</p> <p>22 23 24 25 26 27 28 正月小/春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9 30 31 初八 初九 初十</p>	<p>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一 十二 十三 立春</p> <p>5 6 7 8 9 10 11 十五/元宵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9 20 21 22 23 24 25 雨水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26 27 28 初七 初八 初九/和平紀念日</p>	<p>3</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5 6 7 8 9 10 11 十四 驚蟄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廿八 廿九 春分 閏二月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6 27 28 29 30 31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4</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兒童節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p>9 10 11 12 13 14 15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穀雨 初二 初三</p> <p>23/30 24 25 26 27 28 29 初四/十一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5</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十二/勞動節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立夏</p> <p>7 8 9 10 11 12 13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p> <p>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五/母親節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月大 初二</p> <p>21 22 23 24 25 26 27 小滿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p> <p>28 29 30 31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6</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十四 十五 十六</p> <p>4 5 6 7 8 9 10 十七 十八 芒種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1 12 13 14 15 16 17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8 19 20 21 22 23 24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夏至 初五/端午節 初六 初七</p> <p>25 26 27 28 29 30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7</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小暑 廿一</p> <p>9 10 11 12 13 14 15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九 三十 六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p> <p>23/30 24/31 25 26 27 28 29 大暑/十三 初七/十四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p>	<p>8</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p> <p>6 7 8 9 10 11 12 二十 廿一 立秋/父親節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p> <p>13 14 15 16 17 18 19 廿七 廿八 廿九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0 21 22 23 24 25 26 初五 初六 初七 處暑 初九 初十 十一</p> <p>27 28 29 30 31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中元節 十六</p>	<p>9</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十七 十八</p> <p>3 4 5 6 7 8 9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白露 廿五</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秋分</p> <p>24 25 26 27 28 29 30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教師節 十五/中秋節 十六</p>
<p>10</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8 9 10 11 12 13 14 寒露 廿五 廿六/國慶日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5 16 17 18 19 20 21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2 23 24 25 26 27 28 初八 初九/國際節 韓戰 十一/遷徙紀念 十二 十三 十四</p> <p>29 30 31 十五 十六 十七</p>	<p>1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5 6 7 8 9 10 11 廿二 廿三 廿四 立冬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九/漢文誕辰 十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初七 初八 初九 小雪 十一 十二 十三</p> <p>26 27 28 29 3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p>1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十九 二十</p> <p>3 4 5 6 7 8 9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大寒 廿六 廿七</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冬至 十一</p> <p>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十九 十三/聖誕節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註：1. 112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2. 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請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3. 「家樂福大直店」自111年12月5日起停售統一發票。
4.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請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請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5.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請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請/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請/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6.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7.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請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請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8.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
查詢系統



申請前請利用「足量
發票代售點查詢」預
先查詢申請狀態或取
號，避免往返奔波。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
票申請管道，請見財
政部印刷廠/發票專
區/申請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https://www.ppmof.gov.tw>)/發票專區/申購須知/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 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 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林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